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苏天森

黄导

刘微芳

2016 年 9 月 29 日